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提名选举的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0 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江学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江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学礼，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999年担任深圳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经理、市场部经理、商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产品副总监、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江学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